

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辖区内大件垃圾及杂物清理项目

合 同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甲方（采购方）：细柳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西安泰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大件垃圾及杂物清理项目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按照《西安高新区开展城市清洁行动提升精细化管理工作水平实施方案》、《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结合细柳街道实际环境卫生现状，需对锦业四路、祝秦路、东渠村、西渠村、杨柳村等出村路及村庄周边乱扔乱倒废旧杂物及大件垃圾清运，改善细柳街道人居环境。

二、服务范围

辖区内废弃家具、家电等杂物及除建筑垃圾之外的无主垃圾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对机械、车辆油耗、维修等自行解决。
2. 垃圾消纳需注明垃圾去向。
3. 保障环境卫生，整治无故障运行同时要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操作，确保整治工作中作业安全。若出现不安全施工，由乙方自行解决。
4. 甲方有权对车辆、机械等进行监督施工。
5. 家电类如需回收的，不得混入生活垃圾焚烧。
6. 每车次记录时间、地点、类型、重量/车次。

四、技术要求

须符合《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25175-2010）及国家环保等相关要求。

五、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六、合同价款

（红章）



1. 合同暂定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 441750 元。

序号	清单项目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人工（一年）	125 人次	<u>170</u> 元/人/天	21250	
2	清运车次（容量 8 方）	550 车次	<u>650</u> 元/车次	357500	
3	装载机(型号 30#)	35 台班	<u>1800</u> 元/台班	63000	
合计（元）		441750			

注：本工作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工作量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为准。

2.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拆除费、运输费（油费、折旧、维修）、垃圾消纳处置费、防污治霾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代理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七、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每月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提供结算所需资料，次月以最终实际工作量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付款依据：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合同、服务清单。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5249238542），乙方指定张凯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3991350939）。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

一
呈
单
一



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垃圾清运的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若乙方清运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清运完成情况进行确认。

(4) 如遇突击清运、特殊清运、垃圾量临时增加等特殊情况下，甲方通知乙方安排处理，乙方不得拒绝清运并保证自接到甲方通知时起规定时间内派人到现场进行清运。

(5) 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甲方指定范围内的垃圾清运任务。

(3) 接受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4) 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在垃圾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的不限于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应对垃圾清运人员进行岗前和岗中职业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文化水平和专业技能。对于不适应岗位要求的作业人员，甲方有权建议乙方予以调换，乙方需无条件采纳甲方建议，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人次、专业技能等）进行调整。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对乙方垃圾清运工作提出整改意见时，乙方需积极响应，并在3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调整。乙方连续调整3次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拒绝调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要求其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未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三、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收款账号：_____

十五、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陕西农村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巴樊川路支行
账 号:	2701080901201000031884	账 号:	103694722301
电 话:	029-85962302	电 话:	13991350939
地 址:	长安巴樊柳行街道府君庙4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巴樊柳行办东梁村36号
时 间:	2026年4月30日	时 间:	2026年4月30日